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
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809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500	一年	对石景山区范围内158座楼宇和长安街沿线景观照明及阜石路沿线、四平山、红光山景观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以确保楼体景观照明项目安全、正常、高效运行。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若出现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部署协助进行应急处理。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要求。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888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15313695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电 话：15313695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的名称 2026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第四章后附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江苏银行北京西城文创支行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2410188000066218 行号:313100018231 保证金可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1.若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1)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2)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3)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如超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编号最后6位;(4)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及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2.若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支行以上银行)出具,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其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z.jceitcl@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15313695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p>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p>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投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投标报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如有)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涉及价格扣除。	0-10
商务评审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注：认证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0-6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类似的服务项目，以实际合同或协议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项目经理	职称：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	0-3
	团队配置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团队配置完善、技术工作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分工合理明确，得 15 分； 团队配置不够完善、技术工种欠缺，专业技术水平一般，配置缺乏合理性、岗位分工不合理明确，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团队配置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团队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15
技术评审 (60分)	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方案明确具体，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8	0-12

	<p>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p>投标人提供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2
规划改造的巡查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2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配备	<p>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满足采购需求，配备完整、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8 分；</p> <p>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得 5 分；</p> <p>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工具等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不足，有待完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仪器设备为自有资产，须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仪器设备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凭据。</p>	0-8
图纸及清单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行勘察所有招标楼体、园林等相关设施的景观照明主辅材种类、数量、功率、生产商、控制系统、运营方式及每个分支回路管线走向，提供维保设施清单并将具体勘察结果绘制施工管理图纸。	0-8

	清单清晰、详细，完整，图纸针对性强、完善，完全满足需求，得 8 分； 清单欠完整、图纸欠详尽，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 清单不完整、图纸不详尽，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护及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出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维护及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8 分； 应急维护及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响应效率一般，得 5 分； 应急维护及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全面、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p>注：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内容对应，另需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注：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1)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 2、本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
- 4、严格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严格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注7。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满足注6要求者优先。

8、本次采购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有）。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

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对石景山区范围内质保到期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以确保楼体景观照明项目安全、正常、高效运行。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若出现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部署协助进行应急处理。

二、招标范围

对石景山区范围内 158 座楼宇和长安街沿线景观照明及阜石路沿线、四平山、红光山景观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以确保楼体景观照明项目安全、正常、高效运行。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若出现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部署协助进行应急处理。运维服务时间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2 个月，现对 2026 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服务队伍进行招标。

三、总体需求

1、供应商需自行勘察所有招标楼体、园林等相关设施的夜景照明主、辅材种类、数量、功率、生产商、控制系统、运营方式及每个分支回路管线走向，并将具体勘察结果绘制成施工管理图纸做为技术标编制文件。

2、远程控制、物联网集成及安全要求

(1) 对石景山区范围内 158 座楼宇和长安街沿线景观照明及阜石路沿线、四平山、红光山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开关控制、系统检修、优化等工作，根据公安部门防范网络安全要求，需全天 24 小时派人值守，确保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资格。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调整招标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开启及关闭时间及相应照明效果，做好亮灯时间及运行情况记录，随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及时维修及更换招标范围内远程控制相关设备，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及维护保养，确保消除系统漏洞。确保系统不出现任何泄密及被黑客入侵的可能。

(2)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有一名人员具备物联网管理经验，具备物联网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证书。负责物联网设备（如智能控制器、传感器、网关等）的部署规划、网络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照明控制系统与云端管理平台的稳定对接与数据互通；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通信、协议兼容性与数据故障；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系统优化，以保障整个景观物联网体系的稳定运行和功能实现。

★3、供应商应安排专职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员，针对夜景照明维护智能管理平台安全管理单位提出的漏洞进行及时修复，并承诺自漏洞发生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并按要求提交漏洞修复报告。（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保证为本项目提供 7*24 的售后服务；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维保现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提供设施维护管理、运行、维护的各项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施工过程需规范，必须严格安全作业，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6、投标单位必需详细了解北京市地方标准：

（1）DB11/388《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2）DB11/T1322.45《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5部分：城市照明设施施工维护单位》。

四、月底、季度、半年度、重大节假日；大风、大雪、大雨等极端天气的检查维护及内容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时间
1	景观照明灯具	各部件（含光源、电器）	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无噪音、无漏电	每月
		固定支架	无锈蚀、移位、变形、牢固可靠	每半年
		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	无松动、锈蚀、破损、牢固可靠	每半年
		反射器及灯具内部	完好、清洁、无积水、污物、无锈蚀、无破损	每三个月及雨后
		出光口与外观	出光口清洁无污染和破损、外观整齐美观	每月、雨后及重大节日
		位置（投光灯具的）	其投射方向、角度正确并在原标志位置	每月、大风后及重大节日
2	箱式变压器、配线箱、控制器	箱体、箱门、门锁	门锁、涂层、防水防尘等完好、可靠、箱体内无杂物、部件及布线整齐、牢固可靠	每季及大雨后
		仪表、信号灯	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	半年
		开关、断路器、接触器	导线压接应牢固、动作应可靠准确、整定值应符合设计给的定值	半年
		漏电保护器	利用试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灵活可靠	半年及大雨后

		器件、接线端子	器件回路标识正确、清晰工整	每月
3	线路	电缆沟、井的配置	齐全、牢固、可靠	每半年
		电缆管（含钢管或线槽）	无锈蚀、移位、破损、其固定应牢固可靠	每半年
		电缆穿墙管	封堵密封、完好、钢管防腐良好	雨季前
		电缆支架	完整、牢固、可靠、无锈蚀、接地良好	每半年
		塑料护套电缆	完整、无损伤、无动物	每半年
		可挠金属软管、接线盒	连接密封及覆盖层无破损松动、密封性良好	每半年
		线路绝缘	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每半年
		电缆标志牌	首末端标志牌、字迹清晰、无锈蚀、不脱落	每半年
4	防雷与接地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盒、接地连接部	有防松装置、无松动、脱落、损伤、断裂及腐蚀	半年
		接地引线	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半年
		接地体	周边无腐蚀性物质	半年
		接地电阻	遥测值符合规定值	每年/雨季前

五、每日景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查要求

1、夜间景观照明设施巡查要求

每日（冬季 17:30—22:00，夏季 19:00—22:00）对全区范围内所有负责维护维修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保障每日巡查范围覆盖全区所有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范围，确保夜间景观照明显亮灯率不少于 90%。

序号	检查项目	日检查数量 (次)	月检查数量 (次)	半年检查数 量(次)	年检查数量 (次)
1	景观照明设施	173	5190	31140	62280

2、白天景观照明设施排查要求

每天按规定的范围及数量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相关维护维修的基础工作，每天排查安装景观照明设施不低于 6 处，做到每月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工作。

3、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大风、大雪、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巡查要求及配合相关单位的应急检查工作。

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国庆、春节、元旦；阅兵、两会等）举行前，两周内由中标人组织对所有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运行状态进行安全检查及故障排除，大风、大雪、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后，一周内由中标人组织对所有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运行状态进行安全检查及故障排除，确保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安全良好运行，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极端天气期间检查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值守。

4、规划改造的巡查要求

政府对其安装的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楼宇、绿地、桥体或相关载体进行重新规划或改造，需要对原有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除或更换，维护单位应对所需拆除、更换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故障排除，并做好检查和排查结果的相应记录，对所拆除的景观照明设施分类妥善保管，做好相应记录。待具备恢复条件时按要求进行恢复。

5、巡查和检查作业相关要求

每日将景观照明设施巡查、排查结果做好记录，每月汇总上报招标人。日常巡查所发现的基础问题（如短路、信号干扰、配件老旧等原因造成的景观照明设施不能正常开启或关闭）必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极端天气状态下出现的设备设施故障，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保障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每月 25 日前上报日常巡查记录、月检查计划，经招标人审核、批复后实施检查作业。

★6、供应商需自行联系并处理与投标内容所属的业主单位的关系，承诺并保证工作能够正常顺利开展，须有 1 名持有统计类证书的专职人员负责与相关物业单位或业主方进行沟通衔接，接到楼顶实施作业工作、电费统计上报招标人等工作。（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团队配置要求

7.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专业要求为机电专业。

7.2 维护团队要求：维修电工 1 名；特种作业（低压电工）1 名；高空作业人员 1 名；物联网技术工程师 1 名；硬件技术维修工程师 1 名；弱电工程师 1 名；维护工程车驾驶员 1 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 1 名；系统集成工程师 1 名。

注：上述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身份证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8、夜景照明数据报表统计要求

需每日提供巡查人员上岗统计记录表（记录表需要巡查轨迹）、每日提供故障设施统计明细表、每日提供维修数据明细表、每日提供巡查记录表、每日提供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每周提供故障及维修数据分析表、每周提供维修周报表，每月提供故障设施明细对比表、设施能耗对表，日常安全巡查记录表、夜间巡查记录表、报修维修记录表、报修维修一览表，每季度、每半年和年终提供故障和能耗数据分析对比表。

9、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设施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维护保障工程车（中型车及以上车型）、维护维修仪器、安全保障等相关检查和维护维修相关仪器设备。

维护保障工程车由专人驾驶，驾驶员须具备B本（含）以上驾驶证，驾龄不低于3年。

★10、库房要求：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在招标范围附近具备库房。（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服务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八、维护设施附表

1、158处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八角南路 7#楼	1	
2	八角南路 11#楼	1	
3	八角南路 15#楼	1	
4	八角南路 18#楼	1	
5	天宇市场	1	
6	杨庄小区 33#楼	1	
7	杨庄小区 34#楼	1	
8	杨庄中区 1#楼	1	
9	八角南路 19#楼	1	
10	八角南路 20#楼	1	
11	杨庄小区 29#楼	1	
12	杨庄小区 39#楼	1	
13	杨庄小区 35#楼	1	
14	杨庄小区 36#楼	1	
15	杨庄小区 37#楼	1	
16	高井工商银行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7	高井中学南楼	1	
18	高井中学东楼	1	
19	高井中学西楼	1	
20	海特花园 11#楼	1	
21	海特花园 12#楼	1	
22	海特花园 44#楼	1	
23	海特花园 45#楼	1	
24	海特花园 57#楼	1	
25	海特花园 58#楼	1	
26	京西建材城	1	
27	苹果园 1#楼	1	
28	苹果园 3#楼	1	
29	苹果园 4#楼	1	
30	苹果园 5#楼	1	
31	苹果园 6#楼	1	
32	苹果园 7#楼	1	
33	苹果园 8#楼	1	
34	西井四区 9#楼	1	
35	西井四区 10#楼	1	
36	西成忆树 1 号楼	1	
37	西成忆树 2 号楼	1	
38	六合园 10#楼	1	
39	六合园 11#楼	1	
40	六合园 7#楼	1	
41	永乐西小区 20#楼	1	
42	西引力	1	
43	京源中学宿舍楼	1	
44	区政府办公楼北楼	1	
45	高井路 29 号院 1 号楼	1	
46	高井路 29 号院 2 号楼	1	
47	高井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48	六千四小区 17 号楼	1	
49	六千四小区 18 号楼	1	
50	西现代城 26#楼	1	
51	西现代城 27#楼	1	
52	西现代城 28#楼	1	
53	杨庄中区 11#楼	1	
54	杨庄中区 12#楼	1	
55	御景山 5#楼	1	
56	御景山 7#楼	1	
57	新都丽园 3#楼	1	
58	新都丽园 4#楼	1	
59	鼎城 50#楼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60	鼎城 51#楼	1	
61	鼎城 52#楼	1	
62	茂华景都会馆 12#楼	1	
63	茂华景都会馆 13#楼	1	
64	茂华景都会馆 15#楼	1	
65	杨庄小区 40#楼	1	
66	杨庄小区 41#楼	1	
67	杨庄小区 42#楼	1	
68	苹果园中学	1	
69	宏昌商务馆 (1)	1	
70	宏昌商务馆 (2)	1	
71	宏昌商务馆 (北 2)	1	
72	宏昌商务馆 (北 1A)	1	
73	宏昌商务馆 (北 5)	1	
74	宏昌商务馆 (3)	1	
75	宏昌商务馆 (4)	1	
76	朝阳医院住院部	1	
77	朝阳医院门诊楼	1	
78	朝阳医院居民楼	1	
79	永乐西小区 1#楼	1	
80	永乐西小区 2#楼	1	
81	永乐西小区 3#楼	1	
82	永乐西小区 4#楼	1	
83	七星园 24#楼	1	
84	七星园 25#楼	1	
85	七星园 26#楼	1	
86	京源中学、京源体育馆	1	
87	七星园 2#楼	1	
88	七星园 3#楼	1	
89	七星园 4#楼	1	
90	八角南里甲二号楼	1	
91	八角南里甲一号楼	1	
92	八角南里 4 号楼	1	
93	八角南里 1 号楼	1	
94	古城南里 5 号楼	1	
95	古城南里 6 号楼	1	
96	古城南里 7 号楼	1	
97	碣石坪 3 号楼	1	
98	碣石坪 4 号楼	1	
99	老山东里 1 号楼	1	
100	老山东里 2 号楼	1	
101	老山东里 3 号楼	1	
102	老山东里 36 号楼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03	老山东里 37 号楼	1	
104	老山西里 1 号楼	1	
105	老山西里 2 号楼	1	
106	老山西里 3 号楼	1	
107	曦景长安 1 号楼	1	
108	曦景长安 3 号楼	1	
109	古城南里 19 号楼	1	
110	古城南里 42 号楼	1	
111	古城南里 44 号楼	1	
112	古城南里 53 号楼	1	
113	八角南路 15 号楼	1	
114	八角南路 18 号楼	1	
115	八角南路 27 号楼	1	
116	古城南里 2 号楼	1	
117	古城南里 3 号楼	1	
118	古城南里 4 号楼	1	
119	长安家园	1	
120	27 号院 1 号楼	1	
121	27 号院 3 号楼	1	
122	碣石坪 11 号楼	1	
123	碣石坪 12 号楼	1	
124	碣石坪 15 号楼	1	
125	石景山路 23 号院 1 号楼	1	
126	园林小区 1 号楼	1	
127	五环桥	1	
128	石景山管委	1	
129	八角游乐园西门	1	
130	八角游乐园西南门	1	
131	八角游乐园办公楼	1	
132	八角路茶楼	1	
133	八角路幼儿园	1	
134	行政学院	1	
135	业余大学	1	
136	八角北路底商	1	
137	石景山电大	1	
138	八角北路新建文化墙	1	
139	八角北路北侧围墙	1	
140	杨庄小区 31 号楼	1	
141	杨庄小区 32 号楼	1	
142	八角北路科技馆	1	
143	八角北路南侧围墙	1	
144	永乐小区 73 号楼	1	
145	永乐小区 74 号楼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46	永乐小区 84 号楼	1	
147	永乐小区 85 号楼	1	
148	实验中学围墙	1	
149	八角路新建文化墙	1	
150	台湾街建筑、周边小品	1	
151	鲁谷村路灯	1	
152	鲁谷 74 号园路灯	1	
153	老古城大楼 1 号楼	1	
154	老古城大楼 3 号楼	1	
155	老古城大楼 6 号楼	1	
156	老古城大楼 9 号楼	1	
157	老古城大楼 13 号楼	1	
158	老古城大楼 16 号楼	1	

2、8 处长安街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乒乓球馆	1	
2	石景山绿化带	1	
3	石景山体育馆	1	
4	石景山政府	1	
5	松林公园	1	
6	新安公园	1	
7	游乐园广场	1	
8	羽毛球馆	1	

3、阜石路及红光山四平山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阜石路沿线	5	
2	四平山	1	
3	红光山	1	

注：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投标人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标“★”号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如不能满足要求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为无效投标；

3、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条款（如有），评标时为重要评分项，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委会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服务”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安全协议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标的名称：2026年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2、标的服时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____元（小写：____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1、自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项目完成至第 7 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款项待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支付，乙方承诺，接受并认可审计金额。

2、乙方应甲方要求对原有景观照明设施进行二次改造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维护管理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相关设备采购单价金额应参考市场平均价格。

四、委托内容

按甲方要求对石景山区范围内质保到期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以确保楼体景观照明项目安全、正常、高效运行。石景山区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若出现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部署协助进行应急处理。

五、委托事项要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全部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1.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1.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1. 4 委托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延续执行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服务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未能如本条款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突发情况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响应。

七、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均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违约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八、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

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石景山区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所有需签名签字的文件，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人名章、人名签字章、签名、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 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详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类似业绩

从事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案例业绩（有效时间及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业绩汇总表(仅供格式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1 拟派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注：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专业要求为机电专业。

2. 维护团队要求：维修电工 1 名；特种作业（低压电工）1 名；高空作业人员 1 名；物联网技术工程师 1 名；硬件技术维修工程师 1 名；弱电工程师 1 名；维护工程车驾驶员 1 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 1 名；系统集成工程师 1 名。

注：上述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身份证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